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〔2018〕17号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，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。其他教职工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范围

第三条 教师以下师德失范行为，列入师德行为“负面清单”。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，或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；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（六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一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。

(十二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以及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制度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第四条 各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教师工作部，在教师工作部的指导下，及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；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，复核时须听取教师本人陈述和申辩；根据复核结果，教师工作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。

疑似违纪情形的，须同时报校纪委，按照纪委的有关要求，教师工作部和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调查核实工作。

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，由相关单位负责执行，并将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向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第五条 对存在“负面清单”所列举行为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在年度师德考核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。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：

(一)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

面的资格；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为2年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、影响重大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（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）。

（三）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问责

第六条 本单位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，由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

2018年12月25日